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葛俊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原判決內容」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誤載，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爰依前開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婕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表：

| 判決出處 | 原判決內容 | 更正後內容 |
|------------------|--|---|
| 原判決「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欄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

| | | |
|--|---|--|
| | <p>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住居所。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p>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住居所。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
|--|---|--|